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許惠櫻

代 理 人 何孟樵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張雅萍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367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00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理由狀。

理 由

一、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案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委任何孟樵律師具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未提出任何具體理由，僅於「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內載稱：「聲請理由容後補呈」；然迄今逾20日以上，本院仍未收到所應補陳之理由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理由狀，逾期仍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法 官 彭國能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俊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